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党对文艺工作者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对各团体会员、文艺工作者及新文艺组织、新文艺群体开展团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工作。团结广大文艺工作者，反映和听取文艺界的情况和意见，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

（2）组织召开自治州文联全州性代表大会、全委会、主席团会议；组织全州性文艺家协会召开代表大会、理事会、主席团会议，以及自治州文联系统工作会议。

（3）负责开展采风创作、文艺志愿服务、主题文艺活动、展演展示展播等文艺实践活动，组织开展文艺人才教育培训、培养推介、创作扶持等工作。

（4）负责自治州文联系统全州性文艺奖励评选工作，组织开展文艺评论、文艺理论研究、学术交流研讨等活动。

（5）依法开展文艺领域行业教育、行业自律、行业服务和行业管理工作，开展行风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

（6）服务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对外工作大局，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国际、国内文艺界的民间文化交流合作。

（7）组织开展文艺领域立法协商、侵权纠纷调解、权益保护协调合作、诉求表达处理、法律志愿服务工作，维护文艺工作者合法权益。

（8）引导网络文艺创作生产，促进传统文艺和网络文艺融合发展，指导协调文艺工作者联系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文联文艺工作网络化建设。

（9）依法依章指导下级文联工作。

（10）主管自治州文联所属文艺期刊。负责对有关文化艺术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进行监管管理。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24年度，实有人数26人，其中：在职人员12人，增加0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14人,增加1人。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3个科室，分别是：文联办公室、文联组织联络室、昌吉州书画院文艺创作研究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740.6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631.01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109.6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740.6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740.66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287.26万元，下降27.95%，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和2023年昌吉州文联五项重点文艺项目经费，北庭文化、文化事业、文艺家协会工作经费结转结余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631.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29.48万元，占99.76%；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54万元，占0.2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740.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8.68万元，占41.68%；项目支出431.98万元，占58.32%；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29.48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629.4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629.48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29.48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99.14万元，下降13.61%，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和2023年昌吉州文联五项重点文艺项目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616.62万元，决算数629.4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0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9.4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4.99%。**与上年相比，**减少99.14万元，下降13.61%，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和2023年昌吉州文联五项重点文艺项目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616.62万元，决算数629.4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0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629.48万元,占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308.6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6.87万元，增长5.78%,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导致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71.3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45万元，增长3.56%,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奋飞奖活动项目和2024年度昌吉州本级AK替代项目。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支出决算数为62.5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5.12万元，增长67.09%,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文艺创作补助经费。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高层次文艺人才骨干培训班项目。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支出决算数为5.2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2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庭州文化名家育才专项行动项目。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项目。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81.7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89.26万元，下降32.94%,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2023年昌吉州文联五项重点文艺项目。

8.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9.51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8.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3.97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24.71万元，**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95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三公”经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95万元，占10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2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3.95万元，决算数3.9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3.95万元，决算数3.9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71万元，比上年增加0.13万元，增长0.53%，主要原因是：本年业务量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5.29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5.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5.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5.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7.8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2辆，价值40.89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740.66万元，实际执行总额740.66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8个，全年预算数433.33万元，全年执行数431.38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建立了"预算-绩效"双挂钩机制，将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二是资金使用效益显著提升。通过绩效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三是管理制度更加健全规范。制定了《昌吉州文联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建立了绩效管理工作小组，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预算编制过程中缺乏精准测算依据，部分项目支出预算与实际需求存在偏差。主要原因在于对文艺活动开展规律把握不够深入，未能充分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导致预算执行过程中频繁调整；二是日常绩效跟踪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执行偏差。主要原因是绩效管理意识尚未深入人心，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协同配合不足，信息化管理手段应用不充分；三是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单位人员对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对绩效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缺乏熟练的业务知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照项目支出目标，合理安排支出节奏。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避免预算统筹考虑不足，出现预算执行不均衡现象，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绩效监控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二是加强全局对绩效工作对相关政策学习，将绩效管理培训与审计业务培训结合起来，加强绩效监控的力度，使全局干部认识到实施绩效监控的重要性；三是通过绩效业务培训，加大绩效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同时根据各部门的职能分工，把绩效管理工作细化，把绩效实施、监控、评价落实到各个部门，并与考核任务挂钩，以提升单位人员对绩效工作的重视程度，提高管理工作的参与率，提升各部门间的协同性。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0.00 | 0.00 | 0.00 | 10 | 100% | 10 |
| 本级资金 | 544.51 | 629.48 | 629.48 | - | - | - |
| 其他资金 | 372.10 | 111.18 | 111.18 | - | - | - |
| 合计 | 916.61 | 740.66 | 740.66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昌吉州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积极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实施昌吉州文联“文化润疆”系列文艺创作工程，举办丰富多彩的文艺志愿服务活动,满足各族群众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提高基层文艺工作者的文艺水平。对各团体会员开展联络、协调、服务工作，通过组织学习、深入生活、文艺创作、理论研究、学术讨论、文艺评奖、书刊出版、人才培训、对外交流和权益保护等各项工作。 | 2024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740.66万元，全年执行数740.6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2024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完成开展艺术培训2次；2、完成开展文化活动6次；3、完成开展文学、各类艺术沙龙活动10次；4、完成围绕庆祝自治州成立70周年开展活动3次；5、完成文艺志愿服务6场次；6、完成文艺志愿服务参与单位8家。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促进文艺高质量发展，有效促进文化润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开展艺术培训 | >=2次 | 2024年工作要点 | 15 | =2次 | 15 |
| 开展文化活动场次 | >=6次 | 2024年工作要点 | 15 | =6次 | 15 |
| 开展文学、各艺术门类沙龙活动 | >=10次 | 2024年工作要点 | 15 | 10次 | 15 |
| 围绕庆祝自治州成立70周年开展文艺活动 | >=5次 | 2024年工作要点 | 15 | 3次 | 9 |
| 文艺志愿服务 | >=6场次 | 2024年工作要点 | 10 | =6场次 | 10 |
| 文艺志愿服务参与单位 | >=8家 | 2024年工作要点 | 10 | =8家 | 10 |
| 社会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动文艺高质量发展，有效促进文化润疆 | 有效促进 | 2024年工作要点 | 10 | 有效促进 | 1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回望庭州70年”美术创作工程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本级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20.00 | 120.00 | 118.50 | 10 | 98.75% | 9.69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20.00 | 120.00 | 118.5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计划经费120万元，为更好地展示十八大以来昌吉州经济社会发展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和在建设发展过程中涌现出的杰出人物风采以及灿烂的文化，用美术的多元视觉及表现手法图说新时代的庭州巨变，为建州70周年献礼；对我州美术事业的长远健康发展产生积极而深远的重要影响。 |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了大尺幅油画、中国画创作30幅，创作完成率达到100%，项目于2024年9月30日完成，劳务费98.5万，办公费15万，委托业务费5万，有效展示十八大以来昌吉州经济社会发展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和在建设发展过程中涌现出的杰出人物风采以及灿烂的文化，对我州美术事业的长远健康发展持续产生积极而深远的重要影响。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大尺幅油画、中国画创作30幅 | 20 | =30幅 | =30幅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创作完成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10 | =2024年9月30日 | =2024年9月30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劳务费 | 10 | <=100万元 | =98.5万元 | 98.5% | 9.63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该项目按照工作计划已全部完成，剩余劳务费无需支付。1.5万已结转至2025年。 |
| 办公费 | 5 | <=15万元 | =15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委托业务费 | 5 | <=5万元 | =5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是否有效展示十八大以来昌吉州经济社会发展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和在建设发展过程中涌现出的杰出人物风采以及灿烂的文化 | 15 | 是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是否对我州美术事业的长远健康发展持续产生积极而深远的重要影响 | 15 | 是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9.32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博峰丛书》出版工程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本级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70.00 | 48.24 | 48.24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70.00 | 48.24 | 48.24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出版《博峰丛书》书系一套5册，以文学母体形式展现昌吉州文化润疆重要载体，有效展示昌吉州文学事业的整体实力、总体水平，形成奋进新征程矩阵式文学创作展示成果，成为推动文化润疆进程贡献的“昌吉文学样本”，向建州七十周年献上的一份具有昌吉特色的文学礼物，为“新时代山乡巨变创作计划” “新时代文学攀登计划”增添光彩 |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了编辑出版“博峰丛书”文学书籍5册，创作合格率100%， 创作按时完成时间2024年9月30日， 劳务费17.69万，培训费7.55万，印刷费20万，委托业务费3万，有效展示了昌吉州文学事业的整体实力、总体水平，形成奋进新征程矩阵式文学创作展示成果，推动了文化润疆进程贡献的“昌吉文学样本”，向建州七十周年献上的一份具有昌吉特色的文学礼物。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编辑出版“博峰丛书”文学书籍 | 20 | =5册 | =5册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创作合格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创作按时完成时间 | 10 | 2024年9月30日 | =2024年9月30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劳务费 | 6 | <=17.69万元 | =17.69万元 | 100% | 6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培训费 | 4 | <=7.55万元 | =7.55万元 | 100% | 4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印刷费 | 6 | <=20万元 | =20万元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委托业务费 | 4 | <=3万元 | =3万元 | 100% | 4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动文化润疆进程贡献 | 30 | 有效推动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奋飞奖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本级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9.55 | 19.33 | 19.33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9.55 | 19.33 | 19.33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1：以繁荣地域文化为目标，为更好地服务广大文艺家，推动了全州文艺事业的蓬勃发展。 目标2：州党委政府设立文艺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该奖的设立旨在鼓励出作品、出精品、出人才。 |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了文艺奋飞奖推介征文活动1次，举办颁奖活动1天，文艺奋飞奖推介活动完成率100%，委托业务费6万元，其他相关费用13.33万元，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文艺爱好者的精神文化需求，发挥了对文艺工作的引领和示范作用，推动了文艺创作的高质量发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文艺奋飞奖推介征文活动 | 15 | >=1次 | =1次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1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举办颁奖活动天数 | 15 | >=1天 | =1天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1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文艺奋飞奖推介活动完成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5 | 2024年12月10日 | =2024年12月10日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委托业务费 | 8 | <=6万元 | =6万元 | 100% | 8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其他相关费用 | 12 | <=13.33万元 | =13.33万元 | 100% | 12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文艺爱好者的精神文化需求 | 30 | 有效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庭州文化名家育才专项行动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本级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6.00 | 5.20 | 5.2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6.00 | 5.20 | 5.2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关于确定“庭州英才”人才计划2023年度入选人员名单的通知》（昌州人才办字〔2024〕2号），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稳定和激励了本土文化人才队伍，聚焦哲学社科、理论宣传、新闻出版、文化体育、文学艺术等领域，培养一批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文化人才，推动全州宣传思想文化事业的发展，为昌吉州的文化繁荣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该项目还将通过搭建高层次交流平台、提供专项经费资助、改善工作条件等措施，激发文化名家的创新活力，带动更多基层文化人才成长，促进文化传承与创新。“庭州英才”培养人数不少于2人，“庭州英才”工作经费成本1.2万元，“庭州英才”人员生活补助成本4万元。提高人才社会地位、职业荣誉感。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庭州英才”培养人数2人，完成“庭州英才”工作经费成本1.2万元，“庭州英才”人员生活补助成本4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人才社会地位、职业荣誉感，促进了文化传承与创新。提高人才社会地位、职业荣誉感。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庭州英才”培养人数 | 20 | >=2人 | =2人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无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无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无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庭州英才”工作经费成本 | 7 | <=1.20万元 | =1.2万元 | 100% | 7 | 计划标准 | 无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庭州英才”人员生活补助成本 | 13 | <=4.00万元 | =4万元 | 100% | 13 | 计划标准 | 无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人才社会地位、职业荣誉感 | 20 | 努力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无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庭州英才”人才满意度 | 10 | >=95% | =95%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无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承办自治区第23届摄影展活动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本级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5.00 | 15.00 | 15.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5.00 | 15.00 | 15.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该项目计划举行新疆第二十三届摄影艺术展开幕式及颁奖仪式1次，邀请15位评审专家，制作120幅图片，制作1批次奖杯奖牌奖状。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通过项目开展青年摄影展活动，更好的完善摄影队伍，培养专业摄影优秀人才，提高青年摄影家的整体水平。 |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了举办“邂逅庭州”摄影创作活动1次，召开娣二十三届摄影理论讨会1次，邀请评审专家15人，图片制作数量120幅，奖杯奖牌奖状制作数量1批次，项目验收合格率100%，摄影展览评审费支出3万，摄影展制作成本支出12万，提升了青年摄影家整体工作水平。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举办“邂逅庭州”摄影创作活动次数 | 3 | =1次 | =1次 | 100% | 3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召开第二十三届摄影理论研讨会场次 | 3 | =1次 | =1次 | 100% | 3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邀请评审专家人数 | 5 | >=15人 | =15人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图片制作数量 | 6 | >=120幅 | =118幅 | 98.33% | 5.7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因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实际完成118幅，因此产生偏差 |
| 奖杯奖牌奖状制作数量 | 10 | >=1批次 | =1批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7 | =100% | =100% | 100% | 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6 | 2024年10月31日前 | 2024年10月31日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摄影展览评审费支出 | 6 | <=3万元 | =3万元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摄影展制作成本支出 | 14 | <=12万元 | =12万元 | 100% | 14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青年摄影家整体水平 | 20 | 有效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 10 | >=90% | =9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9.75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文艺创作补助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本级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62.56 | 62.56 | 62.56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62.56 | 62.56 | 62.56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深入推进“文化润疆”工程，完善昌吉州文艺扶持奖励机制，完成2023年度文艺扶持项目结项和2022年度奖励项目结项。加强全州文艺创作规划指导，激发广大文艺工作者和文艺爱好者的创作积极性，推动昌吉州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发展。 |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了2023年度文艺扶持项目作品结项1次，2022年度奖励项目结项1次，文艺扶持项目合格率和项目完成及时率均达到100%，劳务费52.556万，其他项目运行费用10万，激发了广大文艺工作者和文艺爱好者的创作积极性，推动了昌吉州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发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2023年度文艺扶持项目作品结项 | 10 | >=1次 | =1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2022年度奖励项目结项 | 10 | >=1次 | =1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文艺扶持项目合格率 | 10 | >=95% | =100% | 105% | 9.5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年初设置的目标值不合理，实际合格率为100%，所以产生偏差。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 | >=95% | =100% | 105% | 9.5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年初设置的目标值不合理，实际完成及时率为100%，所以产生偏差。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劳务费 | 10 | <=52.556万元 | =52.556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其他项目运行费用 | 10 | <=10万元 | =10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是否激发广大文艺工作者和文艺爱好者的创作积极性 | 15 | 是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0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是否推动昌吉州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发展 | 15 | 是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0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9.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文艺家协会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本级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0.00 | 50.00 | 49.55 | 10 | 99.1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50.00 | 50.00 | 49.55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昌吉州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积极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实施昌吉州文联“文化润疆”系列文艺创作工程。完成文艺志愿服务6场，文艺交流活动3次，采风活动2次。举办丰富多彩的文艺志愿服务活动,满足各族群众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提高基层文艺工作者的文艺水平。 |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文艺志愿服务6次，文艺交流活动3次，采风活动2次，文艺志愿服务完成率达到95%，委托业务费17万，劳务费10万，项目其他相关费用22.55万，满足了各族群众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提升了基层文艺工作者的文艺水平。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文艺志愿服务 | 18 | >=6次 | =6次 | 100% | 18 | 计划标准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文艺交流活动 | 9 | >=3次 | =3次 | 100% | 9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采风活动 | 6 | >=2次 | =2次 | 100% | 6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文艺志愿服务完成率 | 4 | >=95% | =100% | 105% | 3.8 | 计划标准 | 9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年初设置的目标值不合理，实际完成率为100%，所以产生偏差。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3 | 2024年12月15日 | =2024年12月15日 | 100% | 3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委托业务费 | 6 | <=17万元 | =17万元 | 100% | 6 | 计划标准 | 7.88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劳务费 | 4 | <=10万元 | =10万元 | 100% | 4 | 计划标准 | 9.3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 10 | <=23万元 | =22.55万元 | 98.04% | 9.51 | 计划标准 | 10.28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因年初设置的目标值不合理，该项目已全部完成，所以产生偏差。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是否满足各族群众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提升基层文艺工作者的文艺水平。 | 30 | 是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是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9.31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机构运行保障补助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本级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00.00 | 113.00 | 113.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300.00 | 113.00 | 113.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完成对州文联展厅的改造提升（展厅面积653平方米，展墙长194米）；完成北庭雅集摄影空间的维修（地面、墙壁等）；打造艺术空间（150平方米），配置LED显示屏、音响等设备；完成文艺作品、文艺培训、文艺活动会员管理数字化工程；弥补保障拨款公用经费不足，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为部门业务开展提供有效支持。 |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展厅的改造提升1次，完成北庭雅集摄影空间的维修1次，打造艺术空间1次，完成会员管理数字化工程1次，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委托业务费22.77万，运转费15.38万，办公设备购置费7.6万，维修费67.25万，保障了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为部门业务开展提供有效支持。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展厅的改造提升 | 10 | >=1次 | =1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完成北庭雅集摄影空间的维修 | 10 | >=1次 | =1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打造艺术空间 | 10 | >=1次 | =1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完成会员管理数字化工程 | 5 | >=1次 | =0次 | 0% | 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没有开展该业务，所以产生偏差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5 | >=90% | =100% | 111% | 4.45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实际验收合格率为100%，所以产生偏差。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委托业务费 | 8 | <=22.77万元 | =22.77万元 | 100% | 8 | 预算支出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运转费 | 1 | <=15.38万元 | =15.38万元 | 100% | 1 | 预算支出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办公设备购置费 | 1 | <=7.6万元 | =7.6万元 | 100% | 1 | 预算支出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维修费 | 10 | <=67.25万元 | =67.25万元 | 100% | 10 | 预算支出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为部门业务开展提供有效支持 | 30 | 是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4.45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